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12月进行了修订，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相关条款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利润分配的形式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利润分配的形式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三）利润分配的条件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回报规划做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主要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利润分配的形式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在不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三）利润分配的条件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机制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一定时期内（如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一定时期内（如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以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目的，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主要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打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出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LPR，截至目前青岛国信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亿元。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经与股东单位沟通，青岛国信集团拟在前期已审议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向公司增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LPR。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审批的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青岛国信集团对公司提供借款，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该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按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国信集团共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亿元。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青岛国信集团支付利息共224.93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董韶光先生；总经理刘康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莹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积极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9.37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41.7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01.71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720.14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为优化产权结构，促进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16,200万元。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9.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9.23万元；截至2023年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720.14万元，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01.71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仍未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分红管理，不断提升母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积极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存在减值可能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49.00万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4,514.85
其中：应收账款	4,423.50
其他应收款	13.96
应收票据	6.71
预付账款	70.68
二、资产减值准备	734.1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34.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5,249.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单项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风险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3年度公司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423.50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相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3年度公司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96万元。

（二）预付账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预付账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②把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预付收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3年度公司共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70.68万元。

（三）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6.71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上述计提政策，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34.1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事项全部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5,249.0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公司拟对部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2,256.54万元，系由历史原因形成，账龄超过3年，期间公司多次派人前往或以函证、诉讼等方式对上述账款予以催讨，一直未能收回。鉴于此实际情况，公司确定该部分债权已无法收回，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依据合理、充分，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六、监事会对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顺明	林小琴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传真	0771-3210813	0771-3210813	
电话	0771-3210845	0771-3210585	
电子信箱	zqsw@baiyang.com	lwzqb@baiy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有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水产品加工及生物制品业务、远洋捕捞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饲料及饲料原料、水产食品加工、远洋捕捞”等上下游产业链及各环节间的协同促进作用，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形成了相关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发挥水产饲料生产及供应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健康、全程可追溯的水产品食材。

1、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

饲料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战略定位是以“产品+技术+服务”解决养殖户问题，提升养殖户效益，成为专业的养殖服务商。目前公司饲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普通水产饲料产品、虾饲料产品、特种水产饲料产品、部分畜禽料产品和动保产品等。其中，虾饲料和特种水产饲料产品是公司未来将持续发力的饲料品类。

（1）普通水产饲料产品

公司普通水产饲料产品以罗非鱼料和草鱼料等为代表的淡水鱼饲料为主。产品品质稳定，高中低档次齐全，适应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群体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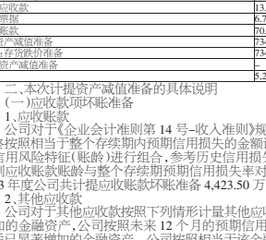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普水料产品

公司通过研发新技术、开发出了高端普水料新品“罗非丰元”和“草鱼丰元”系列。新产品的开发有益于帮助养殖终端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公司将借此促进饲料与水产品加工业务之间的协同联动，来进一步发挥饲料环节的优势，保持公司在国内罗非鱼水产加工行业的领军优势。

（2）虾饲料产品

虾饲料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力的产品品类之一。目前已开发出了“黑金丰元”、“金刚丰元”、“虾丰元”等一系列产品，能够满足金刚虾、白对虾、斑节对虾等不同虾种的养殖需求，能够适应高位池高密度养殖、土塘低密度养殖、土塘鱼虾混养、低温冬棚养殖等不同养殖环境模式。公司的虾饲料产品具有耐水性好，诱食性好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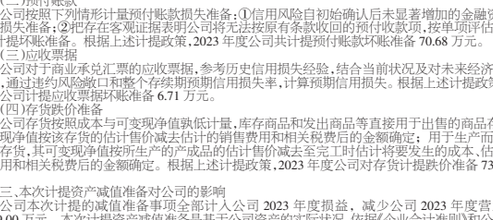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虾饲料产品

（3）特种水产饲料产品

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品主要服务于鱼类养殖，目前已开发出针对淡水石斑、加州鲈鱼、黄颡鱼、大黄鱼等鱼种的系列产品，还配套研发“肝肠丰元”系列产品用于改善鱼类肝脏问题，促进肠道发育。此外，公司还有少量的蛙类饲料产品。

公司部分特种水产饲料产品

（4）动保产品

为满足养殖户改善养殖环境、及时处理养殖疫病的需求，公司开发有数十种动保产品配合饲料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产品可用于处理水质调节、水藻培育、鱼体保健、除菌除臭等问题。

公司饲料业务板块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荆州百洋饲料有限公司等饲料生产企业。公司业务